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57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1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形.....	11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2
九、结论意见.....	1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4】第 5957 号

致：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展能源”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的备查文件。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4】第 0001 号）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和展能源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源盛资产拟以 38,000 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6,591.46 万元，同时以 42,000 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财京投资 7,285.29 万元股权，合计取得财京投资 22.9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源盛资产将持有财京投资 61.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079.26 万元），和展能源持有财京投资的股权比例将由 56.93%降至 38.68%。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源盛资产。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财京投资 22.95%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估对财京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财京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248,128.76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财京投资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0,601.56 万元。

参考评估与审计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财京投资 100.00%股权的价格为 230,601.56 万元。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价为 80,000 万元，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77 元/注册资本，具体交易方案如下：源盛资产拟以 38,000 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6,591.46 万元，同时以 42,000 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 7,285.29 万元股权，合计取得财京投资 22.95%的股权。

（五）交易款项的支付安排

1、增资款的支付

源盛资产应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已经取得源盛资产书面豁免后的 5 日内，一次性支付上述增资款至标的公司账户。

2、股权转让款由源盛资产分两期向和展能源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一期股权转让款

源盛资产应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已经取得源盛资产书面豁免后的 5 日内，支付一期股权转让款 7,000 万元至和展能源账户；

(2) 二期股权转让款

源盛资产应在《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未获满足的先决条件已经取得源盛资产书面豁免后的 12 个月内，支付二期股权转让款 35,000 万元至和展能源账户。

(六) 标的资产的交割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分两期进行交割：源盛资产支付增资款与一期股权转让款为“首次交割”，标的公司就首次交割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将最新的持股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为“首次交割日”；源盛资产支付二期股权转让款为“二次交割”，标的公司就二次交割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将最新的持股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为“二次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两次办理，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并将最新的持股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1) 源盛资产完成增资款与一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 标的公司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和展能源偿还借款本金；

(3) 就《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所述之担保事项，源盛资产向和展能源提供反担保。

2、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并将最新的持股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1) 源盛资产完成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七）过渡期损益

1、过渡期损益确认

二次交割日后，由和展能源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标的资产二次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过渡期损益归属

(1) 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和展能源与源盛资产按过渡期内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2) 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和展能源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式向源盛资产支付相应补偿；标的公司过渡期内存在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资及政府资产划拨除外），由源盛资产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式向和展能源支付相应补偿。

(3) 基于过渡期损益产生的补偿金额为过渡期损益绝对值*股权变动比例（注：股权变动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源盛资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内源盛资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具体金额根据审计报告确定。

(4) 和展能源与源盛资产确认以现金作为前述补偿支付方式。

（八）债权债务处理

1、债权债务清理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和展能源尚有部分往来款未偿还，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在收到源盛资产本次交易增资款后1个工作日内将向和展能源全额清偿往来款项。

2、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九）人员安置

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

（十）和展能源与标的公司关联担保的处理

本次交易之前，和展能源存在为标的公司子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的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MCON202403180000750，借款金额为 3,99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担保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和展能源将继续履行前述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满，源盛资产按其本次交易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担保人和展能源提供反担保。

（十一）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和展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价款的支付在 12 个月内未完成，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4年11月8日，财京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财京投资注册资本由53,876.75万元增加至60,468.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91.46万元均由源盛资产认缴；同意源盛资产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

（三）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024年10月30日，源盛资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源盛资产以38,000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

2024年11月4日，源盛资产取得由铁岭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备案号[002]），根据该报告表所载内容，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要求，源盛资产向财京投资增资3.8亿元及出资4.2亿元从和展能源购买财京投资股权。本次增资及购买股权完成后，源盛资产共持有财京投资61.3203%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源盛资产以 38,000 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6,591.46 万元，同时以 42,000 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 7,285.29 万元股权，源盛资产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024 年 12 月 25 日，源盛资产已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依法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分别向财京投资支付增资款 38,000 万元，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2,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财京投资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将财京投资 7,285.29 万元股权交付至源盛资产的义务。

（三）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承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财京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往来款未偿还，2024 年 12 月 25 日，财京投资已在收到源盛资产本次交易增资款后向和展能源全额清偿了往来款项，依法履行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债权债务清理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前财京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往来款已及时、足额清偿，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财京投资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财京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为《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对价已全额支付，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作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主要后续事项如下：

（一）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二）上市公司聘请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与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前财京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往来款已及时、足额清偿，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和展能源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对价已全额支付，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与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苗丁

苗梦舒

2024年12月31日